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6429

甲方：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7442.52

人民币大写：柒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GE1978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GE1978-旧车续保	1	3942.2900	3942.29
2	甘GE1979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GE1979-旧车续保	1	3500.2300	3500.23
合计		(大写)：柒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 (小写)：¥7442.52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滨河路26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索冉

甲方单位名称: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

联系电话: 1399362522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滨河路26号

2025年04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惠小锋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50102051501612

联系电话: 13830066608

单位地址: 南街街道

2025年04月16日